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王靖雯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9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1001467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21001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美術類審查結果、音樂類審查結果

主旨：有關貴校「112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」審查結果，  
本局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33921號函暨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計畫業經審核通過，請貴校將審核後之課程計畫公開掛載平臺，另請於文到三天內將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、文號及課程計畫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- 三、檢附審查結果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